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第1期(总第19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0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私人产权文物古建筑修缮保护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2号）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5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3号）	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文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的通知（文政办函〔2025〕1号）	1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5〕3号）	14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水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文政办函〔2025〕5号）	19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5〕6号）	21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5〕8号）	25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文政办函〔2025〕9号）	30

人事任免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志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1号) 32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景洋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2号) 3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私人产权文物古建筑修缮保护 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私人产权文物古建筑修缮保护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私人产权文物古建筑修缮保护补助资金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私人产权文物古建筑的保护，引导、鼓励产权所有人通过修缮来保护古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现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限于产权属于个人，且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符合规定程序，完成修缮后由县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古建筑的修缮保护，以产权所有人出资为主，修缮方案由文物局

组织编制，县财政按照修缮实际投入资金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为 5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应当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按照古建筑主体结构不变、历史文脉不断、建筑风貌不改的原则，保存、延续古建筑的真实历史信息。

第六条 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古建筑修缮保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相关古村落和乡村保护利用规划，且具有示范效应。

（二）提供维修前现场照片，明确建设内容和详细工程量。

（三）产权所有人保护意愿强烈，且具有良好日常维护保养计划。

（四）修缮后能促进当地旅游、文化发展，或为其它公共功能服务。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一）未取得产权所有人书面同意的。

（二）产权不明晰或产权共有人意见不一致的。

（三）因项目建设而改变财产所有权性质的。

（四）现状基本完好，无需修缮的。

（五）在原址上恢复重建的。

（六）古建筑拆除重建的。

（七）未按照设计方案实施，改变了文物建筑风貌的。

第八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古建筑修缮保护申报程序：

（一）产权所有人提出书面修缮申请，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县文物局。

（二）县文物局组织编制文物古建筑《修缮保护方案》。

（三）产权人根据《修缮保护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工程修缮预算》，经村委、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文物局备案。

（四）产权所有人在修缮前需和乡镇人民政府、县文物局签订《文物日常维护协议》。

第九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古建筑修缮保护验收和资金拨付程序：

（一）修缮完工后，由产权人将相关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文物局和县财政局。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文物局联合组织人员验收。

（三）县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按照相关程序审核拨付。

（四）县文物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施工监督。

第十条 私人产权古建筑修缮保护的后续使用维护：

（一）以产权所有人为主，按照《文

物日常维护协议》开展维护工作。

(二) 县文物局应加强对古民居修缮保护的管理和指导,明确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古建筑的维护,并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 县文物局和县财政局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5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



咨询单位: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0358-30233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2025年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2025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到位，根据《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文政办发〔2024〕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程序

（一）公示信息

根据政府采购流程，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相关信息。

（二）公开招标

按照“合法正规、手续齐全、专业诚信、业务规模大、覆盖范围广、经营业绩好”的标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个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

1. 需具备的条件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且需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3）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

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办公场所：文水县境内，功能室齐全，用途划分明确，办公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包括办公室、物资储备室、会议室等；设施设备：冷链车、冷库（冷柜）、医用疫苗保温箱（能按时领取、储运、发放疫苗，保证疫苗质量）、注射器等防疫器械设备及电脑、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齐全；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5）原则上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有5名以上专业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持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②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③持有乡村兽医登记证；④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⑤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从事动物防疫工作或相关工作3年以上技术人员）；

（6）为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结合“动物防疫员企业化”模式，将全县村级动物防疫员整体由社会化服务公司管理，保持原有队伍总体不变、职责不变，有新增、更换人员需到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所在乡镇备案，方可上岗，补助待遇保持原有水平，要求其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服从乡镇工

作安排，履行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 需提供的资料

（1）企业（公司）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企业（公司）财务章、法人章、会计章、公章、独立的银行账号及相关财务管理、工作运行、风险防范制度等；

（3）企业（公司）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公司）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

（三）实施期限

2025 年社会化服务招标完成后 -2026 年招标完成前。

（四）合同签订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代表县人民政府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

二、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

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及县级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经费。

（二）资金测算

经测算，2025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约 436.61 万元（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1. 强制免疫费用（合计约 402.84 万元）。

（1）免疫动物任务数量。

全县肉牛存栏约 35 万头，散养户肉牛存栏约 5 万头

散养户生猪存栏约 3 万头，散养户羊约 12 万只，散养户肉鸡约 72 万羽，散养户蛋鸡约 110 万羽。

（2）所需费用。

①肉牛（散养户标准：年出栏 50 头以下）

强制免疫种类：口蹄疫、布病、炭疽

核定标准：全县存栏肉牛每年免疫炭疽疫苗 1 次，炭疽 5 元/次，存栏：约 35 万头；

散养户肉牛每年免疫口蹄疫疫苗 2 次、布病疫苗 1 次，口蹄疫、布病 4 元/次，存栏：约 5 万头。

小计： $35 \text{ 万头} \times 1 \text{ 次} \times 5 \text{ 元/次} + 5 \text{ 万头} \times 3 \text{ 次} \times 4 \text{ 元/次} = 235 \text{ 万元}$ 。

②猪（散养户标准：年出栏 500 头以下）

强制免疫种类：口蹄疫、猪瘟。

核定标准：猪每年口蹄疫、猪瘟各免疫 2 次，每头共免疫 4 次，1.3 元/次。

存栏：约 3 万头。

小计： $3 \text{ 万头} \times 4 \text{ 次} \times 1.3 \text{ 元/次} = 15.6 \text{ 万元}$ 。

③羊（散养户标准：年出栏 300 只以下）

强制免疫种类：口蹄疫、布病、小

反刍兽疫。

核定标准：羊每年免疫口蹄疫疫苗 2 次、布病疫苗 1 次、小反刍疫苗 1 次，每只共计 4 次，1.2 元 / 次。

存栏：约 12 万只。

小计：12 万只 \times 4 次 \times 1.2 元 / 次 =57.6 万元。

④鸡（散养户标准：蛋鸡存栏 1 万只以下；肉鸡出栏 5 万只以下）

强制免疫种类：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

核定标准：鸡每年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各免疫 2 次，每只共免疫 4 次，0.13 元 / 次。

存栏：约 182 万只。

小计：182 万只 \times 4 次 \times 0.13 元 / 次 =94.64 万元。

2. 免疫档案费用（合计约 4 万元）。

据省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山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农、林、牧、渔业）年平均工资为 37531 元，平均工资为 151 元 / 天，散养户每户每年 2 次记录档案，按照 2024 年 12 月底统计畜禽散养户 3857 户计算，1 人 1 天记录档案 35 户：费用总计 3857 户 \times 2 次 / 年 \div 35 户 / 人 \times 151 元 / 人 / 天 =3.32 万元。肉牛规模户 1728 户，每户每年 1 次记录档案，费用总计 1728 户 \times 1 次 / 年 \div 35 户 / 人 \times 151 元 / 人 / 天 =0.7 万元。

3. 防疫宣传、数据统计、消毒灭源

等费用（合计约 19.77 万元）。

除集中免疫外，每村每年 2 次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上报并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动物防疫情况。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免疫进展数据对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和各乡镇实行周报告制度。全县 158 个行政村及社区，每年各 2 次，每村及社区每次用一天，费用合计 151 元 / 天 \times 158 个 \times 2 次 =4.77 万元；消毒灭源物资及印刷费用约 15 万元。

4. 动物疫病调查和采集样品监测费用（合计约 10 万元）。

疫病调查采样、上级免疫采样以及验收采样等，需采集环境样、血样、口鼻拭子、OP 液拭子等样品约 2500 份，平均 20 元 / 份，共需 5 万元。验收样品检测费用约需 5 万元。

三、考核验收

（一）验收时间

一年分两次（春季动物防疫、秋季动物防疫）实施。

春季动物防疫：4 月 -6 月底前实施完成，7 月底完成验收。

秋季动物防疫：7 月 -10 月底前实施完成，11 月底完成验收。

最终验收时间根据实际免疫进度调整。

（二）验收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验收流程及标准

验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最终验收由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开展。

1. 初步验收

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半年工作后，书面面向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初步验收，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对辖区内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部分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主要内容是：

（1）防疫宣传情况：开展辖区内畜牧兽医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辖区内行政村及社区，每年每村春秋防各一次。

验收方式：考核是否向养殖场户发放疫情防控知识手册、明白纸、消毒手册等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的宣传材料。

（2）全县散养户畜禽强制免疫及全县存栏肉牛炭疽强制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以上，应免疫密度达100%，消毒灭源覆盖率100%。

验收方式：组织日常监督检查，是否按要求免疫强制免疫病种，且应免密度达100%，对免疫过程个人防护、动物免疫部位消毒、防疫废弃物处置、圈舍消毒灭源等情况是否规范进行检查。

（3）动物免疫建档情况：动物免疫情况必须全部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验收方式：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随机查看免疫档案；免疫档案建立齐全，

填写规范，确保村不漏户；散养户强制免疫档案建档率达100%，牛炭疽免疫档案建档率达100%。

（4）畜牧统计情况

验收方式：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预防免疫情况统计表等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每年两次向所在乡（镇）上报全乡（镇）畜禽存栏量。

（5）动物疫情巡查、报告和处置情况：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疑似病例报告；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养殖场（户）畜禽的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遇紧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根据工作调动，投入到疫情处置工作中；能填写疫情报告、巡查、流调报表和形成文字材料。

验收方式：根据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到现场观察、处置和报告情况认定。

（6）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根据安排部署，需紧急开展与畜牧兽医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验收方式：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具体认定。

2. 最终验收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申请最终验收，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接到最终验收申请后，结合初步验

收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是：

（1）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

验收方式：查验社会化服务组织是否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并报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审核备案；是否建立疫苗、物资出入库台账；服务人员队伍是否健全，培训是否有计划、有记录等。

（2）畜牧统计情况

验收方式：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预防免疫情况统计表等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社会化服务组织每年两次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上报全县畜禽存栏量。

（3）采样情况

验收方式：采样是否有采样单，是否填写完整、规范；畜禽采样任务完成情况；送检样品是否合格。

（4）免疫抗体监测情况：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布病除外），炭疽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我县2024年水平。

验收方式：以随机抽样、乡镇监督采样的办法，牛采样80头（检测口蹄疫2次、布病1次、炭疽1次）、羊采样100只（检测口蹄疫2次、布病1次、小反刍兽疫1次）、猪采样60头（检测口蹄疫2次、猪瘟2次）、鸡采样100羽（检测禽流感2次、新城疫2次）开展实验室检测，确保免疫抗体效价达标。

每半年防疫工作完成后，根据免疫档案记录的时间，随机抽查80个养殖场（户），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监督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采集动物血样，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免疫抗体检测，综合评价免疫抗体效价水平，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5）动物疫情巡查、报告和处置情况：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疑似病例报告；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养殖场（户）畜禽的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遇紧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根据工作调动，投入到疫情处置工作中；能填写疫情报告、巡查、流调报表和形成文字材料。

验收方式：根据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到现场观察、处置和报告情况认定。

（6）动物疫情监测情况

验收方式：按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情况、完成时限、采样表记录认定。

（7）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根据安排部署，需紧急开展与畜牧兽医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验收方式：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具体认定。

3. 评分标准

验收评分表（见附件）百分制计算，其中乡（镇）人民政府验收占60分，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验收占40分。

(四) 考核结算
每半年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 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100%; 70(含 70 分)-79 分的, 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90%; 60(含 60 分)-69 分的, 支付防疫经费的 80%; 低于 60 分的进行整改, 重新考核验收, 验收达到 60 分以上的按

照相应分值兑付防疫补助经费, 59 分(含 59 分)以下的, 不予兑现防疫经费。

附件: 1.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县级)
2.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乡镇级)

附件 1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 (县级)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	冷链设备是否健全和正确使用, 是否建立防控物资台账, 防疫物资出入库是否有记录	3	1. 有冷链设备且正常运转, 疫苗按要求冷冻冷藏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疫苗及防控物资有出入库台账且记录完备得 1 分, 记录不完整的扣 0.5 分, 无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打分
		相关人员是否按时领取疫苗且实行冷链运输	4	按时领取疫苗且能冷链运输得满分; 未按时领取疫苗或不按规定运输疫苗的, 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查阅记录、查看冷链设施打分
2	各种防疫报表上报情况	是否按要求上报畜禽存栏及预防免疫情况统计表等	2	统计表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 随机调查 40 个养殖场(户), 发现虚报免疫数量的, 该项不得分。		以平时上报情况、随机抽查为准打分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 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 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	2	周报告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 否则发现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以平时上报情况打分

续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3	采样情况	采样是否有采样单，是否填写完整、规范	3	有采样单且采样单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得满分；每发现1次填写不完整或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畜禽采样任务完成情况	5	按要求100%完成采样任务得满分；未及时采样或未按要求采样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送检样品是否合格	3	送检样品均应符合采样要求，无溶血、浑浊等变质现象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4	免疫抗体监测情况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	7	对养殖场、散养户饲养的畜禽采样，随机调查40个行政村，每村2户，按照每半年畜禽检测标准，开展实验室自检，确保经检测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得满分，合格率在50%以下的予以补免，未进行补免的每户扣1分。		检测结果为准
5	巡查报情况	是否开展动物疫病巡查、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疫情是否及时上报	3	有平时巡查场、户养殖畜禽的疫病情况记录，发现疑似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有相应的报告记录得2分。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打分
		重大动物疫病排查是否发现即报告制度	3	对炭疽、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且信息准确、记录规范得2分，迟报或未报告一次扣1分；随机调查养殖场户，排查覆盖率达90%得1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查看记录打分
6	紧急疫情处置及其他工作情况	是否能听从县级相关部门的调动，按要求及时完成任务	3	能够配合县相关部门的调动，并按要求处置紧急疫情及其他工作得满分；如有紧急处置任务，通知2小时内未能到达目的，每有1次扣1分。		查看记录打分
7	其他档案建立情况	是否有除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项目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普查档案	2	完成普查任务、档案齐全得满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档案不齐全每次扣0.5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打分
总分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附件 2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

(乡镇级)

乡(镇) :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动物防疫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是否向养殖场户发放疫情防控知识手册、明白纸、消毒手册等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的宣传材料	5	随机调查和电话回访养殖场户, 宣传到村率达100%且满意度或认可度达90%以上得满分, 每少20个百分点扣1分。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查看视频等印证资料打分
2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情况	畜禽免疫情况	15	按要求免疫强制免疫病种, 且应免密度达100%得满分; 随机抽查不同畜(禽)种的10个养殖场(户), 每户未免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查看记录打分
		免疫过程中的消毒情况和个人防护情况	10	免疫时做好个人防护, 使用一次性针头、注射器、防护器具等得4分, 否则不得分, 对动物免疫部位未消毒扣4分; 规范处置防疫废弃物得2分, 否则不得分。		现场或电话回访、查看记录打分
3	动物免疫建档	养殖场(户)畜禽免疫档案记录情况	5	养殖场(户)免疫档案是否按要求填写, 随机调查10个养殖场(户), 免疫档案记录不完善、不规范的每有一户扣0.5分, 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查看记录、访谈打分

续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4	各种防疫 报表上报 情况	是否按要求上报畜禽存栏及预防免疫情况统计表等	5	统计表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随机调查10个养殖场（户），发现虚报免疫数量的，该项不得分。		以平时上报情况、随机抽查为准打分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	5	周报告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否则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上报情况打分
5	重大疫病 巡查报告 情况	重大动物疫病排查是否发现即报告制度	5	对发现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且信息准确、记录规范得3分，迟报或未报将告一次扣1分；随机调查养殖场户，排查覆盖率达90%得2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查看记录打分
6	紧急疫情 处置及其 他工作情 况	有紧急疫情及其日常工作是否能听从乡镇相关部门的调动，按要求及时完成任务	5	能够按照乡镇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并按要求处置紧急疫情得满分；如有紧急处置任务，通知2小时内未能到达目的地，每有1次扣1分。		查看记录打分
7	其他档案 建立情况	是否有除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项目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普查档案	5	完成普查任务，档案齐全得满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档案不齐全每次扣0.5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打分
总分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咨询单位：文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33089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文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行政执法活动监督，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地协调推进我县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规定，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设在乡镇的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启用“文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专用章的适用范围

“文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适用范围包括：县司法局在沟通协调行政执法有关工作，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等行政执法监督文书。该专用章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与“文水县人民政府”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关于专用章的管理使用权限

“文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由县司法局负责管理和使用。

三、关于专用章的启用时限

“文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用。

附件：“文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印模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3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实施方案

2024年我县项目建设已圆满收官，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2025年项目建设起步即决战、开春即开工，县政府决定从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0日，变冬闲为冬忙，集中开展项目建设“冬季行动”，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项目前期手续和要素保障，集中开展项目建设“五个专项行动”，1月15日前初步形成2025年项目储备“五

张清单”。力争今年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35%，上半年达75%，续建项目一季度复工率75%以上，上半年全部复工；全县2025年储备项目计划投资规模达到2025年固投目标计划的2倍以上，前期手续办结率平均达到7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 集中开展项目攻坚专项行动，破解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各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抢抓有效施工时间，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在保证施工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形成更多实

物量。持续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牵头单位：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二）集中开展项目储备专项行动，消解项目建设后劲不足的问题。紧密对接上级部门“两重”“两新”、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等多项政策和资金支持，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落实和“十五五”发展需求，在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中部城市群等方面，对标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谋划储备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投资力度大、辐射带动广、创新力强、附加值高的项目。1月15日前建立2025年项目储备“五张清单”，即：建设项目、省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项目储备。确保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达到2025年固投目标任务的两倍以上。（牵头单位：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集中开展项目手续审批专项行动，纾解项目前期手续缓慢问题。统筹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提前介入项目审批流程，针对项目特点指导报批流程、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实行“集中办公、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绿色通行”审批模式，实现争取上级资金项目1月底前办结手续，省级重点工

程项目3月底前取得施工许可证。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专题会，破解要素制约，促进项目建设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牵头单位：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集中开展项目用地保障专项行动，化解一批重点项目土地制约问题。全面摸排2025年储备项目用地需求，从规划布局、用地指标、供地时序等方面提前安排，制定用地保障计划。对于纳入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要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对未列入重大项目清单的成熟项目，要按照“增存挂钩”优先安排保障。不断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定期召开推进会，分析研判征地报批、供地等工作情况，冬季行动期间实现组织上报一批、熟地出让一批、征拆收储一批、盘活供应一批，努力缩短报批周期，提高供地效率，确保重点项目用地。（牵头单位：文水县自然资源局）

（五）集中开展重点项目入库专项行动，解决一批项目在建不在库的问题。利用冬季入统窗口期，“横到边、竖到底”进行筛查，全面摸排企业及项目变动情况，对具备入库潜力的项目，强化“一对一”跟踪服务，实时跟进，对已开工未入统项目，加快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

确保及时入统。紧盯资料的规范性审核工作，提高统计入库审核效率，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沟通、指导，做到每个入库项目证明材料种类齐全，内容详实，该入尽入。

（牵头单位：文水县统计局）

三、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县政府成立文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工作专班，由孟兰生县长任组长。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固定资产投资股负责“冬季行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刘德志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侯中治同志兼任。

（二）专项行动机制。各项目主管部门，由单位一把手负责，成立各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明确专人，建台立账，清单管理，筹划并组织开展各个专项行动。

（三）调度协调机制。各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每周向分管副组长汇报推进情况，由副组长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工作专班实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一月一小结机制，分别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分管县长、县长组织，统筹调度全县“冬季行动”推进情况；对重

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专班机制，由项目属地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完善问题收集、分类汇总、例会推进、集中交办、督导落实、问题销号、效能问责工作流程，力争冬季行动期间基本解决各类制约问题。

（四）审批服务机制。继续实行“集中办公、并联审批”机制，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要明确专人专班提供点对点、一对一服务，推动项目上马。

（五）督查考核机制。县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对项目主管部门在“冬季行动”中谋划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以及项目开复工等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全县。对推进有力、效果明显的部门通报表扬，对未按时完成任务、工作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

附件: 1.文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文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
工作任务分解表
3. 2025 年度项目谋划储备情
况表（149 个）
4. 2025 年我县储备项目清单
（19 个）

附件 1

文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副 组 长：	武英喆 县政府党组成员、 文水经济开发区党 委书记、管委会 主任	曹冠群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志俊 县统计局局长 赵振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 分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	成 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梁志峰 县工科局局长
副 组 长：	闫志斌 副县长、县公安局 局长	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王京强 县商务局局长 付小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建环 县卫健局局长 宋忠辉 县住建局局长 田怀利 县文旅局局长 杨卫东 县水利局局长
	贺向亮 副县长 王金钟 副县长 宋国刚 副县长 张雪娟 副县长 邢长明 政协副主席、县教 体局局长 齐树亮 县政府办主任	赵文贤 县经开区行政审批 局局长
成 员：	王小龙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德志 县发改局局长	

附件 2

文水县项目建设“冬季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集中开展项目 攻坚专项行动，破解 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	1. 抢抓有效施工时间，力争形成更多实物量
	2. 持续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环保工程 竣工验收
	3. 2025年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35%，续建 项目复工率75%以上

续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集中开展项目储备专项行动，消解项目建设后劲不足的问题	4. 对标 2025 年固投目标任务，确保储备项目投资达到年度计划投资的两倍以上 5. 建立 2025 年项目储备“五张清单”，梳理一季度新开工项目
三、集中开展项目手续审批专项行动，纾解项目前期手续缓慢问题	6. 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专题会，破解要素制约，促进项目建设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前期手续办结率平均达到 70% 以上 7. 统筹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提前介入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现争取上级资金项目 1 月底前办结手续，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3 月底前取得施工许可证
四、集中开展项目用地保障专项行动，化解一批重点项目土地制约问题	8. 全面摸排 2025 年储备项目用地需求，制定用地保障计划 9. 定期召开推进会，分析研判征地报批、供地等工作情况，努力缩短报批周期，提高供地效率，确保重点项目用地
五、集中开展重点项目入库专项行动，解决一批项目在建不在库的问题	10. 全面摸排企业及项目变动情况，确保已开工未入统项目应入尽入



咨询单位：文水县发改局

咨询电话：0358-3021443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水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提高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水平，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建设平安、法治文水，县政府决定成立文水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主任：赵志明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主任：闫志斌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王金钟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雅婷 县人民法院院长

吴志锋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晓斌 县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张鹏飞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刘 聪 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吉 瑾 县民政局局长

任思沛 县司法局局长

张玉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竞丹 团县委书记

朱琰卿 县妇联主席

闫文新 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贾志华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闫志鹏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邢长明同志兼任，负责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能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该县符合

专门学校收教学生的入学评估和离校评估；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专门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落实专门教育工作任务。

三、职责分工

县委政法委：加强对专门学校的工作指导，负责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进行教育各项工作的落实。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对专门教育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为专门学校离校生提供就业支持和帮助。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参与专门学校入学评估，协调建立健全刑事诉讼与专门教育融合工作机制，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分析研判工作，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我县符合专门学校收教学生的入学评估和离校评估；负责开展在校学生情况调研分析，向指导委员会提供决策参考依据；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向指导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县公安局：参与专门学校入学评估，及时对我县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分析研判，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县民政局：依法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对符合临时监护情形的专门学校招生对象落实临时监护措施；给予符合救助保障条件的未成年人救助或基本生活保障，对个别特别困难的未成年人需求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

县司法局：积极展法治宣传教育，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法律维权服务。

县人社局：加强对专门学校毕业学生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推荐，进一步拓展其就业渠道，促进其成长成才。

团县委：积极发挥在未成年人教育方面的牵头协调作用，组织青年志愿者进专门学校开展结对帮扶、心理辅导等志愿服务；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开展结对联系和关爱帮扶机制。

县妇联、县关工委：积极关注专门学校学生成长，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到问题未成年人教育感化、矫治挽救事业；积极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四、工作机制

（一）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或委托委员会副主任主持，遇重大决策或重大项目建设可随时组织召开。

（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下设专门教育评估专家组，具体负责专门学校收教学生的入学、流转、离校等

常态化评估等。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

发文。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咨询电话：0358-3022506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强力

推动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向纵深扎实迈进，进一步做好冬季打击非法违

法采矿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源函〔2024〕1027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电〔2025〕1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坚决防止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死灰复燃”，切实维护全县矿业秩序安全稳定。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共分4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5年2月14日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及时安排部署。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网站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方式，营造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良好氛围，确保“冬

季百日行动”取得成效。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5年2月20日前）

1. 排查重点

一是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是利用洗煤厂、焦化厂、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或以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治理名义，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三是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特别是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四是非法违法采矿中的“沙霸”“矿霸”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行为；

五是涉煤企业原料来源不明或非法收购原料的行为；

六是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重点排查线索是否处置到位、核实是否全面准确，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违法行为是否查处到位。

2. 排查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2025年2月20日前，通过运用日常巡查、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排查是否存在超层越界、

非法占地、证照过期仍组织生产、矿山环境破坏等问题。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私挖滥采点、重点矿区和露天矿山、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等重点区域实施全方位、多角度严密监控，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制止和查处。排查摸底情况要以乡镇为单位，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

（三）案件查办阶段（2025年3月17日前）

2025年3月17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摸排发现的问题，建立完善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从严从重查处到位，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到位，该吊销采矿证的依法吊销，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限期修复治理，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仅要严厉查处违法主体，而且要严肃追究乡（镇）、村两级的主体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防止“大案小查”、“小过重罚”。对历史形成的关闭、废弃矿井要全面清查整改，坚决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六条标准”彻底关闭到位，并设立永久关闭标识牌。同时，深入排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中的“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每一起非法违

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监管人员失职渎职问题，该移送坚决移送。

（四）深化巩固阶段（2025年4月15日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同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公安、能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协调联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移送问题线索。要健全完善联合执法、“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齐抓共管、源头严控、失职追责”的责任机制，形成强大监管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曹冠雄兼任，负责日常工作的

组织协调。此项工作结束后专班自动解散，不再另行通知。

（二）压实各方责任

一是压实乡镇主体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是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抓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要对辖区内历史废弃(关闭)矿井、历史取缔私挖乱采点进行一次地毯式排查检点，对发现取缔不彻底的及时取缔到位。特别是“两节”、“两会”期间，更要加大排查巡查力度和频次。

二是压实职能部门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开展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打击查处、立案移送、监督取缔等工作，确保此次行动高效有序开展。纪委监委、公安局、宣传部、应急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主动靠前、积极作为，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

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舆论宣传，充分调动全社会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共同监督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积极性。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信访渠道，

大力宣传非法违法采矿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受理线索举报。对恶意举报、多次重复不实举报等行为，在查实后要依法予以处理。

（四）健全长效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完善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管理制度，要尽快制定完善矿山企业定期巡查机制，定期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采区域进行全面巡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要不定期组织抽查、突击检查，增强监管的威慑力，积极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任务到矿、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体系。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监控探头作用，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全方位、全天候立体监管格局，通过科技手段，实现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和精准管理，提高监管的智能化水平。

（五）严肃追责问责

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查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失职渎职问题，对存在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等问题，甚至参与非法违法采矿、为非法违法采矿通风报信或提供保护的，一经查实，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双减”工作成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的决策部署，紧盯时间节点，聚焦重点问题、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以“研学”“小饭桌”“自习室”“众筹私教”等名义开展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加强非学科类培训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无证幼儿园和违规办园，

加大对大型体育场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预防各种事故发生，保障学生和家长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时间

2025年3月20日—4月30日

三、整治范围

县域内学科类培训机构、体育类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

四、整治内容

（一）检查内容

1.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聚焦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聚焦体育场馆、库房、消防控制室等重要部位、重要设施，加强用火用电用气排查治理，对存在封堵窗户、安装防护网、消防应急通道不畅通、消防器材数量不足，未定期维护保养及场地设施不符合相关要求等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立即停业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查封，坚决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2. 强化对重点场所、机构和人员的排查管理，重点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严厉打击以“研学”“小饭桌”“自习室”“众筹私教”等名义进行变相违规培训。

3. 对未经审批部门审批注册办理幼儿园许可证，擅自招收3-6岁儿童开展

全日制或半日制保育教育服务的机构进行重点排查，对无证幼儿园坚决予以查封。

（二）处罚措施

1. 对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和幼儿园，若存在办学条件不符合规定，安全隐患较大且无法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封，就近妥善安置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并责令付清人员工资，吊销相关证照，拆除违规悬挂的户外牌匾及广告。

2. 对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任教、违规补课，或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违规补课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顶格处罚，并将违规线索移交县纪检部门。

3. 对未经审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和幼儿园的，依法予以查封，就近妥善安置学生并退还所收费用。对违法搭建的建筑、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匾依法进行拆除。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工作取得成效，特成立文水县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工作专班，专班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专班成员

组 长：王金钟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教

体局局长

成 员：张鹏飞 县公安局政委

王晓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志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长

韩长亮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
成员、采购中心主任
成更生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李 赞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
李建峰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鲁振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干部

各乡镇分管副职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邢长明同志兼任，负责落实专班的决议和专项整治的协调、指导等工作。专班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负责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和无证幼儿园进行专项整治。

（二）职责分工

教体局：负责协调本次校外培训机构和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引导家长和社会自觉抵制不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源头治理。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检查相关培训机构和幼儿园是否有相应的办学许可证，检查从业人员、培训材料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实施校外培训和无证幼儿园查处；推动已审批的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同步实现培训机构党组织全覆盖。

市场监管局：指导培训机构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检查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明码标价，严防恶意涨价。检查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明码标价，对各类培训机构和幼儿园的营业执照进行查验，对食品安全、收费、广告宣传、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校外培训和幼儿园主管部门开展查处工作及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予以查封。

行政审批局：对上级部门认定的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幼儿园注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未取得场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培训机构和幼儿园，不得办理许可及换证等审批手续。

住建局：负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建筑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违法搭建的建筑，查处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对未按整治要求整改到位的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牌匾广告予以依法拆除。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应急通道是否存在封堵现象，负责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公安局：负责整治过程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对妨碍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整治过程的宣传报道工作。

各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村（社区），建立和完善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工作机制，落实巡查发现、监督检查、配合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形成监管合力。各乡镇及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全程

监管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与业务指导，共同推动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二）公正文明执法。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务必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要严格执法程序，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以本次整治工作为契机，结合各自职责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日常管理，弥补工作短板，建立长效机制，为巩固“双减”成果，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将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整治进展情况工作总结于4月30日前交专班办公室。

- 附件：1. 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整治分组名单
2. 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整治分组名单

(一) 检查组

县教体局: 成更生 李贊 马辉
蔚丽春 张国庆 侯志刚
县住建局: 李建峰 岳振兴 王俊伟
县公安局: 张瑞 陈英
县市场监管局: 弓冬梅 郭犇
县消防救援大队: 李长健 葛晓冬
县融媒体中心: 闫小强

(二) 执法组

县教体局: 武瑜 闫志康
县公安局: 张瑞 陈英
县住建局: 李建峰 岳振兴 王俊伟
县市场监管局: 李志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 鲁振波
县融媒体中心: 闫小强

附件 2

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整治情况统计表

检查组: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幼儿园名称	举办地址	是否有办学(园)许可证	是否有营业执照	存在的安全隐患(具体列明)	举办者	联系电话	招生人数	面积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召集人：张雪娟 政府副县长

成员：闫飞飞 县委组织部副
部长

邢俊杰 县委宣传部副
部长

闫占彪 县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监测中
心主任

成君 县公安局党委
委员、政工科
长

韩娟 县人民法院党
组成员、政治

部主任

贺福明 县直工委副书记

李建环 县卫健局局长

武青玲 县人社局副局长

吕伟萍 县财政局预算服务
中心主任

王聪霞 县工科局副局长

郭彩娟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
主任科员武学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
长邵文渊 国家税务局文水分
局副局长党丽萍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郝彩霞 县统计局副局长
侯中治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项目推进中心
主任李绍轩 县教体局教育工委
委员吴国权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
科员赵焱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
任

郝宏勇 县总工会副主席
赵 启 县妇联副主席
李家琦 团县委少工委副主
任（挂职）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承
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联
席会议议定事项，由县卫健局局长李建
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人口和生育
政策的决策部署，以及县政府的工作要
求。

2. 统筹协调全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
障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
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
策配套衔接。

3. 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和
各部门关于人口和生育政策的落实情况，
及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定期分析全县人口形势和生育状
况，研究提出加强人口和生育工作的意
见和建议。

5.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
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1. 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
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
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会议由全体
成员参加，专题会议可根据议题需要，
邀请部分成员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专

家参加。

2. 议事决策。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
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签发后印
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
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3. 信息沟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
人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络工作，
及时通报本部门涉及人口和生育政策保
障工作的相关情况、工作进展及存在的
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信
息，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四、工作要求

1.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联席
会议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责，
积极参与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按照职
能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
任务和议定事项。

2. 加强沟通协作，各成员单位之间
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共同推进全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
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要主动协
商，共同研究解决问题。

3.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
和督促检查，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
况，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
评，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73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志刚同志为县中医院副院长；

李洪涌同志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赵焱同志为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

张志坚同志县医疗集团（县医院）副院长职务；

张金旺同志县医疗集团副院长职务；

郭广佳同志县医疗集团副院长职务；

张志刚同志县医疗集团副院长职务；

阴山栋同志县医疗集团总会计师职务；

韩丽蓉同志县医院副院长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景洋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74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景洋同志为县住建局副局长。

免去：

景洋同志县卫健局副局长、疾控局局长的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nshui.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文水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文水县政府信息网络研究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则天大街
邮编：032100
电话：(0358)3022422